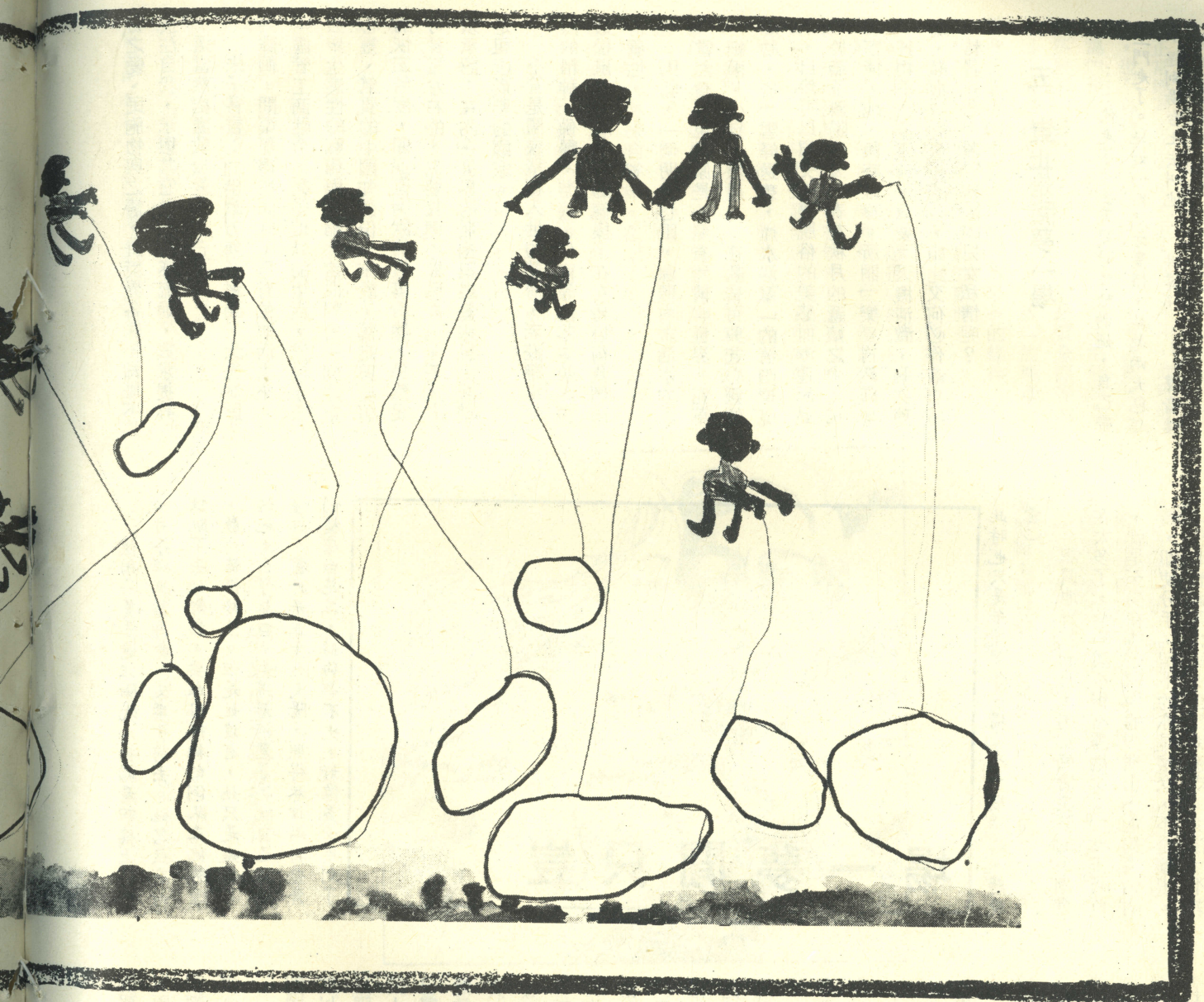




童兒識認

真秀高

(一)前言

兒童美術教育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培養他們的「創造能力」與「美的情操」。

「創造能力」是指兒童爲了表現其內心深處所懷的某種心象，透過思考用自己獨特的方法與形式，將這心象明顯地表達出來。而美術教育的目的，即在豐碩兒童這種創造能力。

「美的情操」是指深蘊在兒童心理的情感，它能單純地感受和接受美的東西，並以真誠的心去愛它們。

誠如蒂由拉、哥克烈兩教授所說：「繪畫是窺視兒童心靈的眼鏡」，兒童畫是栩栩如生的生活記錄。美育的根本意義即透過創造活動形成兒童完美的人格。

此文只是個人這一年來從事指導兒童畫的一些感受與心得，希望能使關心兒童教育的朋友們加深對兒童繪畫的了解與探討。深盼大家能全力推展兒童美育，讓兒童們在這個精神生

活空間逐漸由科學技術化、管理系統化的桎梏世界裏，還能保有一塊純真人性的綠洲。今天我們該重視的，並不是單教兒童們如何接受環境給他們的知識觀念，而是如何啓發，培養兒童的個性，做爲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獨立、自主的人格，能夠自由地追求生活的理念。這才是藝術教育在科學化、機械化教育中真實的意義。

(二)兒童繪畫能力的發展過程

兒童的繪畫發展階段依其生長年齡而變化，爲了美術教育的進展和成爲兒童畫的良好鑑賞者，必須理解兒童在各種年齡裡的發展階段，才能指導兒童，收到事半功倍之效。

赫伯特·李德（Herbert Read）在「透過藝術的教育」（Education through Art）一書中，綜合各美術教育家、心理學家的研究結果，將兒童畫發展過程劃分爲：

(1) 錯畫期（二至四歲）：始自毫無目的的亂畫

而止於有目的亂畫。

(2) 綫的時期（四歲）：喜歡描繪人的形態，常以圓做頭，點做眼睛，兩條綫做爲腳的表現

(3) 敘述的象徵時期（五至六歲）：形態漸具，常以粗枝大葉的象徵來略圖作畫。

(4) 敘述的事實時期（七至八歲）：畫其所知的，不畫其所看的。忽視現實的對象而思考起源的典型作畫。

(5) 視覺的寫實時期（九至十歲）：想畫得像實物，不但想把輪廓正確地畫出來，遠近、明暗都有所考慮，想表現立體感。

(6) 抑壓時期（十一至十四歲）：最普通的是始自十三歲左右，對自己不能隨心所欲地表現感到失望，而失去作畫的興趣。

(7) 藝術的復活時期（青年初期）：這一期約從十五歲左右開始，作畫的興趣復活，男生對技術、機械的表現發生興趣，女生對彩色、綫、形狀之美，對裝飾性表現發生興趣。

表(一)是兒童繪畫能力發展階段的詳細說明，配合兒童繪畫作品的欣賞，相信你對兒童畫發展的軌跡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。

畫